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17日上午9: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（2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董事会经审核，认为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刊载于2019年8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；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载于2019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刊载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“经核查，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”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刊载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